



江苏电力报社有限公司出版

江苏电力报

JIANGSU DIANLI BAO

2021年
3月18日

星期四

总第2323期 今日四版

国内统一刊号 CN32-0042 邮发代号 27-69

温度 · 深度 · 影响力

促进稳产保供 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我省农产品初加工执行农业生产电价

本报讯 (记者 何勤)近日,省发展改革委同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出台《关于明确农产品初加工用电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决定自4月1日起,降低农产品初加工企业用电成本,对粮食、蔬菜、水果、纤维植物、药用植物、茶叶初加工及其初加工过程中的大批包装用电,执行农业生产价格,以此促进农业稳产保供,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农民群众获得感。

通知明确,除上述六类初加工及初加工过程中的大批包装用电外,农村综合变以下的农副产品加工厂,为农户加工口粮、食用油、饲料等用电,也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其他农产品加工用电按照国家和省现有政策规定执行相应类别的工商业用电价格。受电变压器(含不通过受电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的稻米加工企业,可继续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有关涉农行业用电价格政策的通知》规定,自愿选择执行大工业电价或者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含峰谷分时电价),

选定后在12个月之内保持不变。针对农产品加工企业产品生产环节多的特点,通知明确,农产品初加工用电原则上应分表计量。若农产品加工企业受电点内难以按电价类别分别装设电表计量装置,可装设总的用电计量装置,按其不同电价类别的用电设备容量的比例或实际可能的用电量,确定不同电价类别用电量的比例或定量进行分算,分别计价。

如何办理农产品初加工用电确

认手续?省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我省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初加工企业可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或粮食部门申报。当地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粮食部门、电网企业在15个工作日内共同初审后,上报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经审核后发文明确,并自发文之月起按抄见电量执行。同一企业的农产品初加工用电量比例申报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

于1年。电网企业现场巡查发现用电量有明显变化的,可随时报告当地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用电量比例进行变更。

根据江苏省电网销售电价表(2021年1月1日起执行),1-10千伏内的电度电价分别为: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0.6414元/千瓦时,大工业用电0.6068元/千瓦时,农业生产用电0.4990元/千瓦时。农产品初加工享受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优惠明显。

我省完善农业排灌泵站电价政策

本报讯 (苏轩)省发展改革委日前出台《关于农业排灌泵站电价的通知》,以更好发挥农业排灌泵站服务农业生产的作用,促进粮食生产,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现代化。

通知明确,全省农业排灌泵站(含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水利农业排灌泵站)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省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兼具省内农业灌溉和省外供水服务双重功能的泵站,按照其年度翻水量的60%执行农业生产电价、40%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省内农业灌溉服务为主,配合南水北调省外供水的省级泵站(江水北调泵站)江都站、泗阳站,按照省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调度指令,用于南水北调调水流量对应的电量执行一

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其余电量执行农业生产电价。电价调整自4月1日生效。

通知规定,新增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水利农业排灌泵站,经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水利等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和电网企业共同研究、确认一致后,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3月10日,在泰兴变电站至无锡斗山变电站的500千伏斗线江阴长江大跨越63号铁塔上,电力“蜘蛛”人正带电更换光缆阻尼线夹。当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在346.5米高空对500千伏江阴长江大跨越进行带电消缺作业,确保我省北电南送重要过江通道安全畅通。
史俊 摄文

《江苏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修订印发

江苏电力中长期交易有了新版“说明书”

本报讯 (记者 马志强)经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修订后的《江苏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以下简称新版《规则》)日前印发,江苏电力中长期交易有了新版“说明书”。

据介绍,2017年,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及其配套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省电力市场建设,规范电力中长期交易行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暂行)〉的通知》等文件和有关法规规定,江苏能源监管办、省经信委、省发改委和省物价局制定并于当年10月30日印发实施了《江苏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暂行)》。

为了进一步规范江苏电力中长期交易行为,深化我省电力市场建设,江苏能监办和省发展改革委根据202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多次组织专题研讨,公开征求意见,广泛听取省政府有关部门、调度机构、交易机构和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对《江苏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暂行)》进行多次修订,最终形成了此次发布的新版《规则》。新版《规则》,进一步明确了市

场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各类交易品种对应的交易方式,完善了市场注册、价格机制、交易组织、合同签订与执行、计量和结算、信息披露、市场监测和风险控制等内容,构建了更为完整的电力中长期交易体系,将有效保障各类电力中长期交易依约有序开展,为深化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江苏电力市场提供了有力支撑。

新版《规则》指出,电力中长期交易指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企业等市场主体,通过自主协商、集中竞价、挂牌交易等市场化方式,开展的多年、年、季、月、周、多日等电力、电量交易。执行政府定价的优先发电电量、基数电量和抽水蓄能招标电量现阶段视为厂网间双边交易电量,签订厂网间购电合同,纳入电力中长期交易合同管理范畴,其全部电量交易、执行和结算均须遵守本规则。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补偿)机制相关规则另行制定。

新版《规则》提出,市场成员包括各类发电企业、配售电企业、电力用户、电网企业、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调度机构、交易机构和储能企业等。与修订前相比,市场成员中“售电企业”更新为“配售电企业”,并去掉了独立辅助服务提供者,新增了储能企业。进入电力市场的电力用户

分为两类:一类用户是指参与批发交易的电力用户,又称批发市场用户;二类用户是指参与零售交易的电力用户,又称零售市场用户。批发交易是指电力用户或售电企业通过电力交易机构向发电企业直接购买电能的交易,零售交易是指电力用户向售电企业购买电能的交易。

同时,交易品种的定义也有了较大变化。新版《规则》明确,电力中长期交易品种包括电能量交易、发电权交易、合同电量转让交易等。其中,电能量交易是指符合准入条件的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含售电企业)经双边协商、集中竞价、挂牌等方式达成的购售电交易;发电权交易是指发电企业之间转让存量基数电量合同的交易;合同电量转让交易是指在批发市场就存量合同开展的电量相互转让交易。而修订前的电力市场交易品种包括电力直接交易、跨省跨区交易、抽水蓄能电量招标交易、合同电量转让交易、辅助服务补偿(交易)机制等。新版《规则》强调,合同电量转让交易应在满足电网安全校核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开透明的市场化原则。省内执行全额收购的风电、光伏、资源综合利用发电企业以及热电联产发电企业中“以热定电”的电量合同不得转让。发电权和

合同电量转让交易应体现节能减排要求,高效发电机组不得将电量转让给低效发电机组,低排放发电机组不得将电量转让给高排放发电机组。

此外,交易周期更细化。新版《规则》明确,根据交易标的物执行周期不同,中长期交易包括年度(多年)电量交易(以某一个或多个年度的电量作为交易标的物,并分解到月)、月度电量交易(以某个月度的电量作为交易标的物)、月内(多日)电量交易(以月内剩余天数的电量或特定天数的电量作为交易标的物)等针对不同交割周期的电量交易,以及在上述交易基础上开展的带曲线电力交易。电力中长期交易采取双边协商、集中竞价、挂牌等方式进行,其中交易双方的供需信息应在江苏电力交易平台上发布。

关于价格机制,新版《规则》提出,除计划电量执行政府制定的价格外,电力中长期交易的成交价格由市场主体通过双边协商、集中交易等市场化方式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基准价和浮动幅度按国家规定执行。除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双边协商交易原则上不进行限价。集中交易中,为避免市场操纵以及恶性竞争,可对报价或者出清价格设置上、下限。价格上、下限原则上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苏州建成全国首个绿色交通网络体系示范项目

利用光储充智能控制系统,实现车辆和充电设施信息全面感知

本报讯 (张聪)10分钟完成充电、废旧电池梯次利用、车网双向交互……这些“未来”电动汽车充电场景都已成为现实。3月11日,全国首个绿色交通网络体系示范项目在苏州吴江经济开发区(同里镇)通过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验收。

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已驶入“快车道”,2020年的产销量分别达136.6万和136.7万辆,分别比上年增长7.5%和10.9%。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预计未来两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还将保持年增长40%-50%的速度。

“大规模电动汽车出现,不仅对充电网络的完善提出更高要求,也给电网、交通带来了新挑战。利用数字化技术,布局更加高效、绿色、智慧的交通网络体系,助力早日实现‘双碳’目标,是我们的探索方向。”国网苏州供电公司营销部副主任钱科军表示。

2020年8月,苏州供电公司联合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启动了绿色交通网络体系示范项目建设,在吴江经济开发区(同里镇)176平方公里范围内,建设一批多元化示范性充电站,试行柔性智

能充电、V2G(Vehicle-to-grid,指在电动汽车与电网之间实现双向互动)、车位智能管理、车辆实时信息采集等新型充电服务模式,搭建绿色交通网络体系运营管理平台,实现新能源汽车、电网、交通三者间的全数字链信息互动,为未来绿色交通网络体系建设打造“苏州样板”。

在吴江经济开发区三港农副产品配送公司可以看到,200平米的屋顶上铺满了光伏板,智能控制系统清晰地显示着光伏的出力 and 充电桩的运行状况。这是苏州供电公司建设的吴江区同里镇三港物流充电站。该站利用配送公司已有空间,配置1套装机容量33千瓦的光伏发电系统和1套装机容量为120千瓦时的储能系统,通过光储充智能控制系统实现对充电桩的就地监控和能量管理。“这座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站通过智能控制策略,在电网负荷高峰期,优先由储能系统向电动汽车供电,减少电网压力;在电网负荷低谷期,优先由大电网供电,起到填谷的作用。”苏州供电公司电动汽车运维专职李亚飞介绍,光储充一体化充电站(下转2版)

中铁上海局 省铁集团 国网江苏电力携手合作

共同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网与能源网融合发展

本报讯 (通讯员 龚飞 记者 何勤)3月10日,江苏省铁路办公室组织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等单位协商研讨,共同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网与能源网融合发展达成。

交通和能源都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产业。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明确要求,推进交通基础设施与能源设施统筹布局规划建设,充分考虑煤炭、油气、电力等各种能源输送特点,强化交通与能源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提高设施利用率,减少能源资源消耗。促进交通基础设施网与智能电网融合,适应新能源发展要求。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加强科研攻关,改进施工工艺,从源头减少交通噪声、污染、二氧化碳等排放。加强可再

生能源、新能源、清洁能源装备设施更新利用和废旧建材再生利用,促进交通能源动力系统清洁化、低碳化、高效化发展。统筹综合交通通道规划建设,加强综合交通通道与通信、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统筹,提高通道资源利用效率。

据悉,“十三五”期间,国网江苏电力积极服务交通强省战略,为省内25座铁路牵引站专项投资19.1亿元建设供电工程,加强铁路车站用电工程项目精准对接,提高线路安全设计标准,配合铁路建设单位组织电力杆线迁改。

“十四五”是江苏电网、铁路新一轮发展的关键期,三方协商决定,在铁路电网规划对接、牵引供电工程投资回收机制、重大建设工程计划衔接等方面深化互助合作,共同争取政府政策支持,积极推动铁路网与电网可持续高质量融合发展。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出台指导意见

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

本报讯 (宗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日前发布《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升能源清洁利用水平和电力系统运行效率,更好地发挥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在保障能源安全中的作用,实现“双碳”目标。

《指导意见》提出,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有利于提升电力发展质量和效益,有利于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利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对于促进我国能源转型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指导意见》明确,按照绿色优先、协调互济,提升存量、优化增量,市场驱动、政策支持的基本原则,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是组织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项目的责任主体,应会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积极组织相关电源、电网、用电企业及咨询机构开展项目及实施方案的分类组织、研究论证、评估筛选、编制报送、建设实施等工作。

《指导意见》提出了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的实施路径。

源网荷储一体化实施路径是通过

优化整合本地电源侧、电网侧、负荷侧资源,以先进技术突破和体制机制创新为支撑,探索构建源网荷储高度融合的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路径,主要包括区域(省)级、市(县)级、园区(居民区)级“源网荷储一体化”等具体模式。要求充分发挥负荷侧的调节能力;实现就地就近、灵活坚强发展;激发市场活力,引导市场预期。

多能互补实施路径是通过利用存量常规电源,合理配置储能,统筹各类电源规划、设计、建设、运营,优先发展新能源,积极实施存量“风光水火储一体化”提升,稳妥推进增量“风光水(储)一体化”,探索增量“风光储一体化”,严控增量“风光火(储)一体化”。要求强化电源侧灵活调节能力;优化各类电源规模配比;确保电源基地送电可持续性。

《指导意见》还明确了“源网荷储一体化”三种具体模式提升保障能力和利用效率的详细做法及要求,明确了推进多能互补三条具体路径,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水平的详细做法及要求。《指导意见》就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要求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协调机制,守住安全底线,支持政策完善。

导读

善控“真金”力引“活水”

▶▶ 详见02行业纵横

她是同事心中的“苏大姐”

▶▶ 详见03风采

首艘电动作业船在无锡下水

▶▶ 详见04电与社会